附件 2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報名表

報名錄取為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經培訓並評選為評閱委員者，須全程配合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111/5/27~6/2）。請 貴校校長及教務主任簽核同意所屬教師出席培訓活動及參與閱卷工作。

學　　校：＿＿＿＿＿＿＿＿＿＿(□公立□私立□完全中學)　學校地址：＿＿＿＿＿＿＿＿＿＿＿＿＿＿＿＿

教務主任：＿＿＿＿＿＿＿＿（簽章）　　校　　長：＿＿＿＿＿＿＿＿（簽章）　教育部學校代碼：＿＿＿＿＿＿

姓名	飲食	培訓會時間 (請填寫與會意願順序，場次以本中心安排為準)	身分證字號 （必填）	手機	任教職別	備註	本人確認已詳閱以下備註注意事項	本人同意心測中心使用個人資料作為報名與聯繫之用
	□葷 □素	□週一 □週二 □週四			□國中□高中		□ 確認	<請親簽>
	□葷 □素	□週一 □週二 □週四			□國中□高中		□ 確認	<請親簽>
	□葷 □素	□週一 □週二 □週四			□國中□高中		□ 確認	<請親簽>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窗口聯絡人：＿＿＿＿＿＿　　窗口聯絡人電話：＿＿＿＿＿＿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備註 1-6 之注意事項）

【備註 1】：本年度報名者**限具會考正式閱卷經驗者(含 110 年經評選為評閱委員者)**，且臺師大心測中心具錄取決定權。

【備註 2】：為維持閱卷公正性，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含姻親）或授課對象為 111 年會考考生，不得報名參加**。若 貴校推派之教師名額，多於教育局(處)規定之名額，請於備註欄註記候補順位。

【備註 3】：培訓會預定於 110 年 11 至 12 月及 111 年 2 至 3 月各舉辦 1 次，每場次為期 1 天。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臺師大心測中心統一規劃，辦理日期與形式得隨 COVID-19 疫情變化而調整，屆時將另函通知。**如需避開特定日期，請事先於備註欄註明。**

【備註 4】：因應 COVID-19 疫情，參與培訓之教師須於培訓當日出示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或三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陰性檢驗證明始得入場。

【備註 5】：培訓當天**全程參與**者，將獲研習時數，並由臺師大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出席培訓會之交通補助費（不含膳雜及住宿費）。

【備註 6】：報名表請於 **110 年 9 月 30 日中午 12 時前**，**以學校為單位**傳真至臺師大心測中心，並**來電確認**，逾時恕不受理。
聯絡人：陳小姐、王小姐　電話：(02) 7749-8573、7749-8493　傳真：(02) 8601-8910

※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報名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所蒐集之個資，並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